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教职所〔2019〕112号

关于征集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典型经验与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多措并举打造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的要求，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委托，决定开展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与优秀案例的征集及宣传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总结凝练各地、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好做法、好举措、好经验，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管理制度建设及教师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二、报送范围及内容要求

1. 各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当地“双师型”教师队伍总体情况，全面反映本地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现状、问题、趋势，重点体现在“双师型”教师标准制定及遴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2. 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各地中、高等职业院校报送本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充分反映院校在“双师型”教师标准制定、遴选认定、培养培训、兼职教师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及取得的成效，突出体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对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和各院校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管理特色。

3. “双师型”教师个人专业发展优秀案例。各地中、高等职业院校报送本校“双师型”教师个人专业发展典型案例，具体说明优秀“双师型”教师成长历程以及在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方面发挥的作用。

4. 报送材料要体现具有典型性、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重要政策和制度文件等作为附录提供。

三、工作程序与具体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撰写本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并组织院校典型案例和个人优秀案例报送工作。案例报送数量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案例数按本省中职学校总数的2%，高等职业院校案例数按本省高职院校总数的10%。中、高职教师个人案例各省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

2. 我所将遴选特色鲜明、成果显著、有借鉴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正式出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同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及宣传推广活动。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严格把关，做好本地区各类案例报送工作，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电子材料统一报送至电子邮箱 zzjszcg@163.com。

联系人：官雪，孙琳

电话：010-58556719 58556708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汇总表

（本通知可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官网
<http://www.civte.edu.cn/yjs/> 下载）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2019年5月7日

